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9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杨俊武持有的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或标的公司）71.25%股权。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一、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及相关披露信息，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

1、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7.99 万元、283.3 万元和 350.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89 万元、139.01 万元和 -7.14 万元。根据所列示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计算，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7.80%、55.78%，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模式，说明相关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2）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及其依据；（3）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4）结合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及定价方式，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目前已建成投产产线的洗煤产量，近两年间，产线利用率情况及实际洗煤产量。

3、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2）核实并说明标的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

4、请公司结合问题 1、问题 2、问题 3 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核实并充分说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类款项余额分别为 1,826.13 万元和 953.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5%和 37.64%。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应收类款项主要收款方名称及形成原因；（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账款回收周期情况，并对比同行业，说明合理性。

6、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3.3 万元，公司公告显示，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94.87 万元，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7、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报表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未经过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7.99 万元和 283.3 万元，占 2021 年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9%和 3.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政策、在手订单及合同履行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调节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以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退市相关财务指标的情形。请全体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及环保处罚情况。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权证、资质是否齐全及到期日情况；（2）截止 2022 年 9 月底，标的公司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二、关于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等因素为主要依据，考虑了“潜在业务的成长性”、“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并结合内部相关估值测算等情况，确定交易总价为 1,200 万元。

9、请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若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等。

1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相关问题，说明公告所述“潜在业务成长性”的测算依据、过程及测算结果。

11、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同行业估值标准”以及“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 三、关于交易安排

12、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方，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共同持股、投资、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

13、根据公司公告，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总价款的 15%，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总价款的 5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9.19%。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的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2）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支付大额款项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全体董事审核并签字确认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